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丁偉銓先生（「丁先生」）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名為深圳嘉漢林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林業科技」）之其中一名董事。於其破產前（定義見下文），深圳林業科技主要從事製造重組木。深圳林業科技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丁先生最近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判決，深圳林業科技因其資產不足以清償所有負債而被宣布破產（「破產」）。丁先生進一步通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法院批准一項資產分配安排，將深圳林業科技的資產分配給其債權人。丁先生確認 (i)他不是訴訟的一方; (ii)他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破產而對他提出實際或潛在的索賠; 及(iii)破產對他個人沒有任何財務影響。董事會已評估情況並據其所知和所獲資訊得出結論，破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或業務影響。

由於丁先生在緊接深圳林業科技破產前擔任其中一名董事（但並非其法定代表人），因此破產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披露的事件。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就丁先生的資料變動刊發本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丁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作出更新，亦無其他有關丁先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嘉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恆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